

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文件 > 文件发布 > 通知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规函〔2022〕320号

成文日期：2022-12-02

发布日期：2022-12-02

发布机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分 类：其他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规函〔2022〕32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49号）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工作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督查激励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落实督查激励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度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详见附件），围绕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、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2项督查激励措施，积极组织推荐成效明显市（地、州、盟）（地级及以上行政区，以下简称市（州）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做好配合。

二、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照《实施办法》中规定的申报条件，每项督查激励措施择优推荐不超过1个市（州）。计划单列市纳入所在省份统一推荐。

三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《实施办法》中明确的相关事故认定标准，对推荐市（州）严格把关，三年内发生过特别重大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负面情况的市（州）一律不参与推荐和评选。

四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对推荐表中已纳入统计体系的定量指标，须经本地统计部门审核把关，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。

五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推荐过程中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精简报送材料，减轻基层负担，务求工作实效。推荐结果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于2022年12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（含申报书、推荐表，纸质版一份，并附电子版光盘）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规划司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落实督查激励工作实施办法（2022年度）.doc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年12月2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伟强 010-68205105）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 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